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ENTRAL WEAL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建議發行債券

本公告乃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本公司欣然宣佈有意向獨立第三方之投資者發行債券，但不會向香港公眾發售或本公司關連人士配售債券。於本公告日期尚未確定債券之最終條款及條件。董事會將依據市況及投資者興趣確定債券的最終條款及條件。以下所載債券之主要指示條款或會變動。

- | | |
|---------|--|
| 發行人： | 本公司 |
| 債券發行規模： | 建議發行債券之本金總額將不會超過1,000,000,000港元（視乎本公司之資本需求及於發行時之現行市況而定） |
| 發行方式： | 債券將私人配售予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及可能分一批或多批發行 |
| 到期日： | 不超過三年（包括第三年）及可能有單一到期期間或不同到期期間。公司債券的具體到期期間及架構將由董事會並按於發行時的現行市況決定 |

息票： 息票率將由董事會根據於發行時之現行市況決定。該比率亦將於發行時披露於發行文件

債券地位： 債券將構成本公司之直接及無抵押責任，彼此之間具有同等地位

不會上市： 債券不會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會不時訂立有關建議發售及發行債券之若干協議及／或文件，亦會適時就建議發行債券另行刊發公告。

建議發行債券所得款項擬用於新能源汽車銷售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就建議發行債券訂立任何具約束力之協議，因此建議發行債券未必會進行。本公司投資者及股東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需要，本公司會刊發有關債券之進一步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債券」	本公司建議發行之債券
「本公司」	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該第三方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盧紹杰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盧紹杰先生 (主席)
陳曉東先生 (副主席)
李靖先生 (行政總裁)
余慶銳先生
宋采泥女士
陳洪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光先生
吳銘先生
李美鳳女士